

##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。
- 二、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於本所取得）。
- 三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申請免課徵遺產稅者另附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- 四、已有農舍或農業設施者另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圖；免申請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者請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- 五、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者，請填寫於「使用分區」欄，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另向本課申請）。
- 六、繳交規費：
  1. 每一申請案件第一筆土地收取 500 元，每增加一筆另收取 300 元 ( $N \times 300 + 200$ ) (同一筆土地為分別共有者，不同持分視為不同筆)。
  2. 每一申請案件核發 1 份證明書。若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，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，每一份以 100 元計算。